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组建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是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局级。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

1.负责本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4.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许可和质量管理，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和监督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批及监督管理。

5.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6.落实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本市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7.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查处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8.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政策法规宣传、信息发布、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药监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研究室）、药品注册管理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处、药械流通监督管理处（医药物资储备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科技与标准处、稽查处、财务处、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行政审批处13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无下属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8722.14万元，比上年减少5902.12万元，下降23.9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988.77万元，比上年减少5920.46万元，下降31.31%。

1.财政拨款收入12988.7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88.7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286.35万元，比上年减少10381.20万元，下降45.80%，其中：基本支出4430.7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6.06%；项目支出7855.5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3.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449.60万元，比上年减少5488.29万元，下降22.93%。主要原因：落实市政府统一部署，减少一次性应急物资采购。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47.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59.3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2.95%；教育支出90.0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5.1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04%；卫生健康支出310.4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192.3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7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11531.17万元，2024年度决算1015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0%。

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24年度年初预算11531.17万元，2024年度决算1015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0%。主要原因：将“两品一械”市级监督抽验经费调整至具体任务承担单位。

2、“教育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70.20万元，2024年度决算9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90%。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4年度年初预算170.20万元，2024年度决算9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90%。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670.57万元，2024年度决算49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8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470.57万元，2024年度决算47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0%。主要原因：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抚恤” 2024年度年初预算20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主要原因：支付本单位在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4、“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310.61万元，2024年度决算31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310.61万元，2024年度决算31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主要原因：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706.15万元，2024年度决算119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89%。其中：

“重要商品储备”2024年度年初预算1706.15万元，2024年度决算119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89%。主要原因：受储备目录调整等因素影响，相应经费支出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4430.7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12.86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92.61万元减少79.7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97.0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41.61万元减少44.57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执行医疗器械境外延伸检查任务、开展药品监管领域交流与调研等方面，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5个、25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1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万元减少0.85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兄弟省局来京调研。公务接待4批次，公务接待3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5.6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50万元减少34.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本单位无公务车辆购置（更新）计划，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5.67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进一步规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33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311.04万元，比上年减少42.27万元，减少原因：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52.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3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4.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3.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共有车辆3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7005.24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药品监管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医药储备（项）：反映医药专项储备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